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8 年度，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控股的威伊艾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EM 控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VEM Sachsenwerk GmbH、VEM motors GmbH、VEM motors Asia Pte.Ltd、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2017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VEM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预计主营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VEM Sachsenwerk GmbH	1,000	4.00	0	0	0	--
	小计	1,000		0	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VEM Sachsenwerk GmbH	5,000	12.50	0	0	0	--
	VEM motors GmbH	1,000	2.50	0	0	0	--
	VEM motors Asia Pte.Ltd	2,000	5.00	0	0	0	--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0	5.00	0	0	0	--
	小计	10,000	25.00	0	0	0	--
合计		11,000		0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VEM Sachsenwerk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国萨克森州德累斯顿

法定代表人：Dr. Torsten Kuntze

注册资本：欧元 200 万

注册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同步电机、异步电机与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VEM motors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国萨克森安哈尔特州韦尔尼格罗德

法定代表人：Dr. Joachim Koch

注册资本：欧元 200 万

注册日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节能电机、特殊电机及永磁同步电机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3、VEM motors Asia Pte.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Dr. Thorsten Kuntze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 万

注册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集成产品和控制系统的销售。

4、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588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Dr. Thorsten Kuntze

注册资本：680 万欧元

注册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机、发电机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自动化设备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持有 VEM 控股的 100% 股权，VEM Sachsenwerk GmbH、VEM motors GmbH、VEM motors Asia Pte.Ltd、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 VEM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VEM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VEM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进一步提升中电电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中电电机的全球布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